

訴 願 人 劉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

3935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領有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，因接受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臺北市〇〇區公所初審後，列冊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732341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 4,560 元，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2

萬 2,958 元，及其全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為 706 萬 5,700 元，亦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

元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乃以 97 年 12 月

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358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1 月起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由臺北市〇〇區公所以 97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732454502 號函轉知

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13 日經由臺北市〇〇區公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35800 號函係由臺北市○○區公所以  
9

7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732454502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98 年 1 月 7 日送  
達，

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轉知函於說明欄載有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15  
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35800 號函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  
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8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  
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8 年 5 月 13 日始經由臺北市○○區公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該  
區公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  
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 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